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張庭維

電話：(02)2376-7147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ctsve00538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916012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JCS71091601239.pdf)

主旨：有關政府辦理採購涉及著作權歸屬約定之建議處理方式及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貴機關單位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常見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涉及著作權問題時，常與契約相對人發生著作權歸屬約定之爭議，基於政府部門應考量尊重著作人創作心血及促進著作之流通、活化等有效利用之目的，仍請各機關與契約相對人約定履約標的之著作權歸屬時，就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或歸屬，能基於前述目的訂定合理的契約條件；在著作財產權之利用方面，儘量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為優先，由著作人保有著作權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再取得部分或全部之著作財產權。如此可兼顧公務推動之需求及充分發揮著作價值之效益，並提高創作人參與政府採購之意願，以及避免機關為不需要之權利徒增採購成本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單位瞭解著作權約定之常見態樣，檢附本局



撰擬之「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」，有關文藝採購方面，可一併參考文化部建置之「文化藝術採購專區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art.culture.tw/home/zh-tw>)。

三、本局亦針對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涉及之著作權問題，編製相關宣導說明資料，歡迎參考利用(網址：<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copyright-tw/lp-412-301.html>)。如有著作權方面的問題，亦歡迎來電或電郵洽詢(本局著作權諮詢專線：[\(02\)2376-7182](tel:(02)2376-7182)，著作權機關信箱：ipocr@tipo.gov.tw)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中央研究院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史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講客廣播電臺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、漢聲廣播電臺、復興廣播電臺、臺北廣播電臺、高雄廣播電臺、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(ICRT)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二科)

